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中非革命委员会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中非共和国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革命委员会，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中非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非方面）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方面）同意派遣由十五人左右组成的一支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和司机等）赴中非共和国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中非共和国医务人员密切合作，通过各种医疗实践（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为中非共和国人民防病治病，传授医疗技术，协助中非方面培训医务人员。根据双方商定的意见，在中国医疗队所在工作地点，确定重点培养对象。人员一经双方商定，应相对稳定。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由中国驻中非共和国大使馆同中非方面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国方面无偿提供，并负责运至中非方面指定的港口，这些药品和医疗器

械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一般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非方面负责提供。

###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赴中非共和国和回国的所需旅费，以及在中非共和国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国方面负担，中国医疗队在中非共和国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水、电、家具、卧具）、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由中非方面负担。

### **第 六 条**

中国运往中非共和国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中非方面负责缴纳各种税款，并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从港口至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运输，所需运输费用由中非方面负担。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在中非共和国工作期间，中非方面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中非方面的法律和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方面和中非方面规定的假日。

###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问题，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中国医疗队的轮换由中国方面自行安排。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非革命委员会

政府代表

代 表

李 先 念

亨利·迈杜

(签字)

(签字)